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,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,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,综合考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。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分析、论证,本次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险的独立意见

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降低公司运营风险,保障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同时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,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永海、刘俊海、闵勇 2021年8月26日